

琿春市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成果，按照省、州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求及《延边州全面推进农村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总体方案》部署，现制定琿春市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延边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大力推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紧扣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聚焦农民用水市民化，突出“建好、管好、用好”三个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高标准建设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全面推进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 任务目标

到2023年底，推动成立“琿春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市级运行管理机制，构建运营、服务、管护“三位一体”的新型农村供水格局；全市44%行政村水量充足（达到琿春市城区居民日常生活用水水平）、水质达标（达到琿春市城区供水水质

水平)、24小时供水全覆盖，在发展中不断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新需求。到2024年底，全市90%行政村水量充足、水质达标、24小时供水全覆盖，运行管理机制完善，统管机构稳定运行。到2025年底，全市所有行政村水量充足、水质达标、24小时供水全覆盖，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制成熟高效。

二、主要内容

(一) 建立企业化统管机构，规范水费管理

推动农村供水和污水处理由“行政管理”向“行政监管、企业运营”转变，依托现有城市供水管理机构，整合农村供水和污水处理管理机构，成立专业水务公司，按照《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水费收缴方案和水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对水费进行统一收缴和管理。

(二) 对标城区标准，开展水质提升行动

1.增强水质检测能力。新增检测设备，确保水质监测机构的检测能力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以行政村为单位、农村供水工程为对象，对标所在城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开展检测，全面摸清农村供水水质现状，建立并及时更新水质台账。

2.改善水源水质。对不符合城区标准的农村供水水源，优先利用已建良好水源进行置换，或采取延伸城市管网、新建深井水源等方式进行置换；短期内不具备水源置换条件的，采用适宜的净化工艺处理，确保供水水质达标。扎实开展水质提升行动，编

制《珲春市 2023—2025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强化水源保护。加强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监测，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标志牌设立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4.开展日常净化消毒。配套完善适宜的消毒设备或采取必要消毒措施，加强制度建设和运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强化安全生产，规范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强化水质检查监测。对农村供水水质开展抽检，巩固健全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将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供水单位，提升水质保障水平。

（三）增加供水量，实现 24 小时供水全覆盖

1.全面摸清底数。以行政村为单位、农村供水工程为对象，对标城区居民日常生活用水量（吉林省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80~135L/人·d），开展全面排查，掌握各行政村供水水量和未实现 24 小时供水工程底数，建立并及时更新台账。全力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编制《珲春市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作方案》。

2.开展工程提升建设。以“管网延伸、联村并网”为方向，开展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工程供水量并实现 24 小时供水。在城市水源未满负荷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实施管网延伸，扩大供水覆盖面；2023 年底前率先实现重点边境村 24 小时供水，最大限度利用原有水源，水源不足的增添备用水源；因地制宜推进联村并网工程，采取“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的方式，充分利

用现有供水资源，做好联村并网工程，提高供水量。

3.落实财政补贴。对部分采用深井直供模式、水泵 24 小时持续运转折旧快的供水工程，市财政统筹补贴，最大限度实现 24 小时稳定供水。

（四）全面安装计量设施，科学合理制定水价

1.推进计量设施安装。对纳入城市管网的农村供水工程，优先推行农村供水计量收费、预付收费模式，加强“一户一表”计量设施改造，普及新一代智能水表，2025 年底实现计量设施行政村全覆盖；入户水表设置手动阀门，根据实际条件，将入户表集中设置在水表井内，便于后期管理维护，建立健全水表运行管理制度，避免因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损坏。

2.合理制定水价。在摸底调查及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吉林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159号）要求，统筹考虑污水处理费用，进行成本核算，按照“成本+微利”的原则，做好定价工作。根据测算成果，城市供水价格 3.03 元/m³（含二次加压费 0.35 元/m³），引泉自流工程供水价格 1 元/m³，深水井工程供水价格 1.4 元/m³，大口井提水工程供水价格 1.5/m³，以上价格未包含污水处理费用。进一步完善供水价格调整机制，促进节约用水，逐步提高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标准，鼓励执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和阶梯式

水价，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指导农户与村委会协商确定污水处理付费标准。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重点边境村发展、农村户用厕所建设改造等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水利、住建、生态环境、卫健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发改、财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加大要素保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二）落实资金保障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分类分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地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范围。统筹利用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及中央、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足额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防止资金和资源浪费。对水费收入一时不能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按照权属责任，由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补贴，逐步实现盈亏平衡。

（三）强化宣传引导

注重管网泵站、人饮工程等设施运行维护，建立常态化水质监测制度，确保水质符合相关标准。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节约用水及供水设施保护等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帮助村民

形成正确的用水、节水意识。

附件：珲春市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附件

琿春市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组 长：郑晓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田龙彬 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于金亮 市发改局副局长

李星辉 市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主任

张贤秀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杨保军 市卫健局副局长

金 喜 州生态环境局琿春市分局副局长

陈艳香 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世伟 市水利局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科科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田龙彬同志兼任。

工作职责：根据水文条件和地理环境，指导全市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落实；统筹建设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建设施工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加强水质安全监管；指导各行政村普及智能化水表安装，规范水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